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0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銘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0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銘元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 (一)被告詹銘元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上午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大千商務旅館某房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於113年1月26日22時4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尿液檢體編號與姓名對照

01 表(檢體編號：B-000000號)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2 中心113年2月21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B-000000號)
03 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04 件事證明確，被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5 應堪認定。

0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07 用毒品之傾向，於106年8月11日因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
08 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毒偵緝
09 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
10 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12 後所為，依前揭說明，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
13 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
14 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

15 (三)至於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
16 2年度毒偵字第279號、第137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3年5月11
18 日止、自113年1月5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惟被告於緩起訴
19 期間內，經3次告誡仍未報到驗尿及上課，亦未按期參加醫
20 院療程，且於113年1月27日因另案羈押在高雄看守所，經同
21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字第47、62號撤銷上開緩起訴處
22 分，有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緩起訴處分之戒癮治療」與
24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因法律規定之程序、效
25 果均不相同，已無法等同視之，即被告初犯(或觀察、勒
26 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經為命
27 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若遭撤銷，檢察官針對該次撤銷緩
28 起訴之施用毒品犯行，或者戒癮治療履行完畢，檢察官針對
29 之後施用毒品犯行，均仍應依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30 或第23條之規定處理，亦可以再為緩起訴，然不得逕行起訴
3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110年度台上字第20

01 9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受之前揭緩起訴處分既遭撤
02 銷，無任何等同受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之效
03 果，對於檢察官就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聲請觀察、勒
04 戒，並無任何要件上之影響，併此說明。

05 (四)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6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7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8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9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0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1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2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3 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二度為戒癮
14 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卻未能履行戒癮治療程序，而遭撤銷緩
15 起訴處分，業如前述，可見被告戒癮治療成效不彰，戒絕毒
16 癮之意志不堅、自制力薄弱，不適宜再為戒癮治療。又被告
17 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0號
18 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3年金訴字385
19 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及因詐欺案件，經本院113
20 年審金訴字847號、113年金訴字718號審理中、臺灣橋頭地
21 方法院113年審金易字475號審理中；復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
22 112年審金訴字71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經臺
23 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34號判處有期徒刑1
24 年5月確定、經本院112年審金訴字108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25 刑1年5月確定，自113年8月1日起入監執行，同有上開前案
26 紀錄表附卷可查，參酌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
27 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第3款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
28 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緩起訴
29 處分前，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之規範意旨，被告即屬不適合
30 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者。是檢察官以被告有上
31 開情事而不適合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由，向本院聲請令被

01 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
02 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
03 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
04 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